

证券代码：832601

证券简称：天鸿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胡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

行申请信用贷款 1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本次贷款由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界首市分公司提供担保。具体额度、期限、利率等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专精特新企业贷”）壹仟万元，期限 12 个月。公司对此次贷款无需提供担保，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伟先生及配偶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额度、期限、利率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董事胡伟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嘉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控股子公司安徽嘉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首市支行申请科创 e 贷贷款 500 万元，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具体额度、期限、利率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采购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交易价格为 31,200,000.00.00 元。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